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健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57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42號、114年度緩續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捌零零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3年度偵字第25718號被告王健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期滿，所查扣白色透明結晶1袋，驗餘淨重0.8008公克（詳士林地檢署113年安保字第742號扣押物清單），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甚明。

三、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71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職權送請再議後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5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115年1月5日期滿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又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扣得白色透明結晶1袋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1.0930公克、淨重0.8010公克、驗餘淨重0.8008公克），有該中心113年8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又盛裝前開扣案物之包裝袋，因內含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聲請書漏載銷燬，自應予以補充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品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